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2年1月 | 第01/2022期

以电子形式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

提醒：国际局停止开发、分发和支持 PCT-SAFE 软件

如《PCT 通讯》第 07-08/2021 期所述，国际局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停止对 PCT-SAFE 软件的开发、分发和支持；最后一次计划更新为 2022 年 4 月，其后将不再提供进一步的软件更新。

预计目前仍旧接受 PCT-SAFE 申请的少数受理局（德国局、以色列局、韩国局、英国局和美国局）将在不久的将来通知国际局不再接受 PCT-SAFE。

国际局强烈建议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要使用以往各版的 PCT-SAFE 软件制作和提交 PCT 申请，即使其受理局尚未在该日期之前正式通知国际局不再接受 PCT-SAFE 申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 PCT-SAFE 提交申请的人将自行承担风险。

强烈建议仍在使用 PCT-SAFE 的用户在其主管受理局接受的情况下尽快过渡至 ePCT-Filing。有关接受 ePCT-Filing 的受理局列表（目前为 75 个局，2022 年 1 月 31 日还将增加两个局），请查阅：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EFilingServers.xhtml>

向 ePCT-Filing 过渡如需更多帮助，您可以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联系我们的客户支持人员：
pct.eservices@wipo.int

PCT 成功案例

您是否有 PCT 成功案例想与我们分享？

如果有的话，您现在可以与 WIPO 和 PCT 的其他用户分享您的故事，讲述 PCT 如何帮助您为发明寻求保护。WIPO 将在 PCT 网站和 WIPO 社交媒体上重点介绍获选的成功案例。

您所要做的就是 PCT 网站的专用表格上提交一份 PCT 如何帮助您为发明寻求专利保护的简要说明（不超过 400 字），如果可能的话，再附上一张该发明的照片。我们还需要您注明相关的 PCT 申请号或 WO 公布号。请注意，出于保密原因，我们不能接受关于尚未公布的 PCT 申请的提交材料。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请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用于提交您成功案例的表格：

https://www.wipo.int/pct/en/success_story/success_story.html

如果您的案例被选中，PCT 的同事会与您联系。您应当清楚，提交 PCT 成功案例即授权 WIPO 在其网站及社交媒体上发布该案例，而成功案例的发布并不意味着 WIPO 对相关发明或申请人的任何背书。

PCT 信息更新

BY 白俄罗斯（费用）

DZ 阿尔及利亚（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文件邮寄证明；费用）

ES 西班牙（费用）

HU 匈牙利（费用）

VN 越南（费用）

ZA 南非（费用）

检索费（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近期 PCT 系列网络培训班

施韦格曼·伦德伯格·沃斯纳（Schwegman Lundberg Woessner/SLW）研究所（隶属于总部设在明尼苏达州的同名律师事务所）即将连续组织一系列共 15 场关于 PCT 程序、流程管理、申请和战略运用的网络培训班。这些网络培训班将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18 日举办，工作日每隔一天举办一场。免费参加。该系列的主讲人卡尔·奥珀达尔（Carl Oppedahl）是一位资深的专利律师（奥珀达尔专利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 PCT 用户。卡尔是一位备受赞誉的讲师，在此前的许多 PCT 研讨会上担任专题主讲人，并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顾问。

“作为美国最大的 PCT 申请提交人之一，施韦格曼·伦德伯格·沃斯纳事务所认识到正确提交 PCT 申请的重要性，” SLW 所长兼董事长布拉德利·A·福勒斯特（Bradley A. Forrest）说。

“本次研讨会延续了我们的传统，为客户和其他有兴趣了解提交 PCT 申请的细节和好处的人提供免费的网络培训班。卡尔工作出色，有许多真知灼见可以分享。”

如果您有兴趣参加这些网络培训班，请注意，由于它们是逐级提高的，您需要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全部 15 场培训班，整个系列将需要十五小时三十分。更多有关所涵盖主题、网络培训班时间表和注册链接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www.slwevents.com/2022-pct-training-seminar-schedule>

WIPO 感谢 SLW 研究所以及主讲人卡尔·奥珀达尔为 PCT 用户提供这次宝贵的机会。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英文和法文版）

包含了 PCT 国际阶段详细信息的英文和法文版《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介绍”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更新。主要的变化反映了以下事实，即电子邮件将作为申请人接收各提供该服务的专利局通知的默认选项。由于上述改变，以下表格也已作出修改：请求书（PCT/RO/101）、补充检索请求书（PCT/IB/375）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PCT/IPEA/401）（有关更多信息，请查阅《PCT 通讯》第 12/2021 期中的“修改后的表格”）。西班牙文和俄文译文正在制作中，不久将公布。

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英文和法文版《PCT 申请人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https://www.wipo.int/pct/fr/guide/index.html>

远程学习课程：专利合作条约介绍（2022 年 1 月版）

全部十种 PCT 公布语言的 PCT 基础远程学习课程（DL101PCT）都已更新，所有语言版本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上线。该课程提供了关于 PCT 体系的介绍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并配有试题，用于检测您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如想学习该免费课程，您可以在以下 WIPO 学院的网页上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英文网络培训班

以下英文网络培训班（于下述日期举行）的录像：

- PCT 体系近期和未来动态介绍（2021 年 10 月）；
- 关于 ePCT 系列网络培训班您需要了解的所有信息：ePCT 4.9 版中有关申请人的新内容（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13 日）

以及辅助文件，均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日文网络培训班

韩文网络培训班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费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见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发布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加产权组织费用转付服务的各参与局的 PCT 费用转付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上查阅（自第 6 页起）：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PATENTSCOPE 新闻

庆祝里程碑：PATENTSCOPE 中已有逾 1 亿份专利文献

PATENTSCOPE 现已可查询逾 1 亿件可检索的发明，包括所有已公布 PCT 申请以及参与知识产权局的 73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文献。2022 年还将纳入更多国家/地区专利文献。

在 PATENTSCOPE 中，专利公开文件以合并方式进行检索和显示：对于每一个司法管辖区，申请号相同的专利再公开不与首次公开分开计数。因此，1 亿件发明这一里程碑事实上对应于大约 1.25 亿件专利公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关于目前收藏范围的详细信息：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help/data_coverage.jsf

2022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

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

为了让人们了解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创造方面的作用，每年的 4 月 26 日，我们都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以认可青年人推动变革和迎接创新挑战的巨大潜力。

在全球范围内，青年人正在利用自己的干劲和才智、好奇心和创造力，开创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今年的活动让我们有机会更多地了解这些杰出的青年发明家、创造者和企业家如何推动积极变革，并让他们更多地了解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目标、创造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应对地方和全球挑战以及支持社区和国家发展。

更多信息，包括如何提名身边的青年创新者参加世界知识产权日青年画廊，请访问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 WIPO 国际局所发，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 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之外，我们又发现了来自“EIPS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的新信函。要查看该信函示例和 PCT 用户提请 WIPO 注意的许多其他信函示例，以及有关此类请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产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子邮箱：pct.legal@wipo.int

电话：(+41-22) 338 83 38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其本国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实务建议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与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时如何提交国际申请

问：我将代表公司申请人（B 公司）提交国际申请。国际申请中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由另一家公司（A 公司）提交，后转让至 B 公司。我是否应该采取任何行动来解释为什么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与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

答：在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如果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是同一申请人，或者如果申请人的姓名在在先申请提交后发生变化，许多指定（或选定）局要求提供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证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1(a)(iii)的规定，主管局可以作出上述要求。您可以通过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相应国家章节的摘要页来了解哪些知识产权局要求此类证明。《PCT 申请人指南》还包含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1(a)所列其他要求的信息，例如作为指定（或选定）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1(a)(iv)要求发明人提交宣誓或声明。

尽管您有权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此类权利证明或其他要求的文件，但 PCT 在国际阶段便已经允许提交声明（一份声明针对一种要求），提交的声明将对所有指定局有效，特别是对那些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1(a)(iii)要求提供证明的指定局，从而简化了您在国家阶段的程序。

在您上面提到的情况中，如果国际申请中写明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写明的申请人不同，您可以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ii) 提交一份“本细则 51 之二.1(a)(iii)所述的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利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前提是从 A 公司到 B 公司的转让发生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前。

PCT 实施细则 4.17(iii) 的声明（以及 PCT 实施细则 4.17 的其他声明）包含在请求书中，并符合《PCT 行政规程》第 213 节规定的标准化措辞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ai/s213.html>）。该声明可以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或申请后提交，前提是声明须在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收到，即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收到。但是请注意，国际局在该期限届满后收到的任何声明，如果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将被视为在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申请时提交的声明应发送至受理局，并构成请求书的一部分。但是对于后来提交的声明，应附上一封解释增加该声明的信函，并建议将其发送至国际局，特别是在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国际局在完成公布的技术准备之前收到的所有声明都将发布在 PATENTSCOPE 上。请注意，如果您在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 提交任何声明，您将被告知期限已届满，需要向各相关指定局提交声明。

如果可能的话，您应该使用 ePCT 制作和提交声明。如果您的受理局接受使用 ePCT 提交的国际申请，您可以在使用 ePCT 提交国际申请时制作并提交声明。如果您的受理局不接受使用 ePCT 提交的国际申请，您可以用您通常的方式提交申请，然后使用相应的 ePCT “操作”制作并向国际局提交声明，前提是您已经在 ePCT 中创建了国际申请的电子所有人（eOwner）或电子编辑人（eEditor）访问权限。通过使用 ePCT，相关声明的标准化措辞会自动以正确的语言生成，ePCT 中的任何相关著录项目数据都将自动包含在声明中，无需重新输入。虽然不如使用集成的 ePCT 操作方便，但如果您在 ePCT 中没有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您也可以使用 ePCT 系统外制作声明，并使用 ePCT 中的文件上传功能以 PDF 格式上传至国际局，这样则不需要访问权限。更多有关使用 ePCT 操作制作和提交声明，特别是使用 ePCT 的外部签名功能对发明人身份声明进行电子签名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10/2019 期中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newslett/2019/10_2019.pdf

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ePCT 操作的使用说明：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43>

如需进一步帮助，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台：pct.eservices@wipo.int

请注意，鉴于申请时提交的任何声明都构成请求书（PCT/RO/101）的一部分，该声明将包含在国际申请的页数中。这意味着如果您的申请已经包含至少 30 页，您将不得不为增加的每一页缴纳额外的费用。但是如果您在提交国际申请后提交任何声明，您将无需缴纳任何额外费用。

如果您的声明已在适用的期限内提交，指定局应仅在其合理怀疑声明的真实性时要求您提交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权利相关的进一步文件或证据（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2(iii)）。更多有关指定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 接受声明的要求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02/2014 期中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2.pdf

如果在特定申请的情况中标准化的措辞不适用，您不应试图使用 PCT 实施细则 4.17 提供的声明，而应在进入国家阶段时遵守相关的国家要求。

请注意，PCT 实施细则 4.17(ii)至(iv)的声明仅涉及国际申请日的情况，不能用于通知在该日之后发生的关于发明人或申请人的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的程序。

同时请注意，一些指定局或选定局，如欧洲专利局，可能要求优先权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向国际申请的申请人的实质性转让发生在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之前（见《PCT 申请人指南》的国家章节）。

2021 年 6 月 24 日举办的关于提交 PCT 声明的网络培训班或许对您有帮助。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该培训班的录像及其相应的 PDF 演示文件：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